

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 補發

具結書

111.05.19 制定

113.07.01 修訂

本人_____，因原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證明文件

遺失，原因_____

損壞，原因_____

故申請 補發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一份，原證明作廢。

特此證明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擔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認證資格。

此致

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

立具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